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备考审阅、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备考审阅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资产的审计、备考审阅及评估结果将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久泰、崔铁钧、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华东数控、本公司、公司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收购标的、交易标的	指	华东数控在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资产,即内蒙古久泰的100%股权
内蒙古久泰	指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山东久泰	指	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天行财富	指	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斗资产	指	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众咨询	指	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成文化	指	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西进投资	指	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迪嘉	指	威海迪嘉制有限公司
朗芮投资	指	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泰能源	指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构成借壳上市的交易行为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山东久泰、崔铁钧、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等内蒙古久泰的13名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三名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相关议案的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本摘要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术语

甲醇深加工项目、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	指	由内蒙古久泰子公司久泰准格尔所投资建设的运用甲醇制取60万吨烯烃产品的项目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内蒙古久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100%股权。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8.87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资产重组拟收购资产内蒙古久泰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6亿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4,408.1172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华东数控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资产交易总额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重组后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488.5301万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收购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内蒙古久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66亿元。

(四)股份锁定期

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山东久泰、崔铁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等11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内蒙古久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交易对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内蒙古久泰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11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则当天可申请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内蒙古久泰股份数量、换取华东数控股份数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八、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其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且交易将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在补偿期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资执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山东久泰及崔铁钧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蒙古久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山东久泰及崔铁钧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应不低于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具体补偿协议由山东久泰及崔铁钧与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程序后(如需)另行签订。

交易各方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预案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本次交易还需履行以下批准、核准程序:

(1)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华东数控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查(如需);

(4)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同意山东久泰、崔铁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述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内蒙古久泰100%股权作价由华东数控向内蒙古久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8.87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资产内蒙古久泰100%股权预估值为66亿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4,408.1172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华东数控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收购资产交易总额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重组后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488.5301万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收购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内蒙古久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66亿元。

(四)股份锁定期

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山东久泰、崔铁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等11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内蒙古久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交易对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内蒙古久泰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11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内蒙古久泰股份数量、换取华东数控股份数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八、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其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且交易将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在补偿期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资执行的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山东久泰及崔铁钧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过户完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蒙古久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山东久泰及崔铁钧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应不低于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具体补偿协议由山东久泰及崔铁钧与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程序后(如需)另行签订。

交易各方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本预案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本次交易还需履行以下批准、核准程序:

(1)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华东数控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查(如需);

(4)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同意山东久泰、崔铁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述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内蒙古久泰100%股权作价由华东数控向内蒙古久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华东数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8.87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资产内蒙古久泰100%股权预估值为66亿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4,408.1172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华东数控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收购资产交易总额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重组后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488.5301万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收购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内蒙古久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66亿元。

(四)股份锁定期

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山东久泰、崔铁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山东久泰、崔铁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等11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